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境外學習獎補助原則

107年06月28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季管考會議通過  
108年08月19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5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9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移動力和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境外學習獎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項目：

（一）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籍生，不含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2.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選送之雙聯學生及交換學生。

（二）補助項目：

1. 雙聯學制：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修讀跨國雙學位。
2. 交換學生：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修讀學分。

（三）申請時程：依國際處公告時程辦理。

三、補助原則：

（一）申請「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未獲補助者，依當年度本校訂定之前揭計畫補助基準為依據辦理補助，惟每人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為限。

（二）至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交換者，以補助一次經濟艙來回機票為原則。

（三）增額補助：符合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一學期增額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最高增額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

（四）本獎助學金補助金額與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四、審查機制：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審查。

五、權利與義務：

（一）申請人其權利與義務，悉依本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行政契約書，及本校辦理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學生返國後應交學習心得報告，並配合國際處參加學生經驗分享座談會。雙聯學制學生另需學位證書影本一份，交換學生需繳交研修成績單影本一份。

（三）受補助學生於出國前由國際處預先核撥百分之八十補助款，返國後完成前款規定事項核撥剩餘百分之二十補助款，惟受領機票補助款者需於返國完成前款規定事項並繳交機票購買資料始撥款，不受前揭撥款比例限制。

六、本原則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或受贈收入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